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海创”、“ST 海航B”
股票代码:000655、300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86号19层E3室
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7号海航大厦23层
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402, 4/F, Paimont House, No.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以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和程序约束,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或进行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新华实业 指 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海航大新华旅业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海航创新 指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九龙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旅业 指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海航旅业国际 指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海航集团、海航旅业
海航基金会 指 海南省慈善公益基金会
本报告书 指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以下降
海航基金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表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嘉华
注册资本 1000417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86号19层E3室
联系电话 021-60722066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09626029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业(凭资质)开发经营,停车场经营,货运代理,建材、普通机电设备的销售。
股东持股情况 海南海航旅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新华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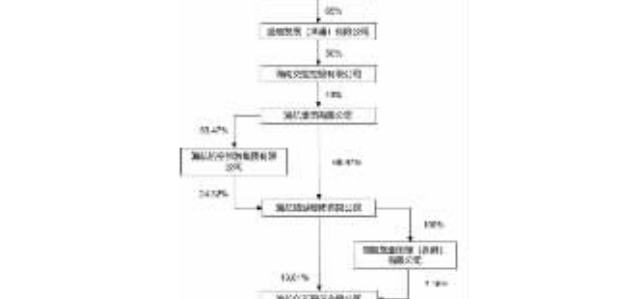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持股数量 其他关联境外持股
董嘉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海南航空港口 无
林长玉 男 董事 中国 海南航空港口 无
朱强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海航集团
名称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建雄
注册资本 17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口市蓝田国际大厦7号海航大厦23层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28101197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开发、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和开发;旅游服务;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其他相关(凭资质)开发经营。
股东持股情况 1.海航集团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122.44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100%;
2.海航集团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42.6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24.32%;
3.海航集团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10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5.71%。
(二)海航旅业
名称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 200亿元人民币
住所 Unit 402, 4/F, Paimont House, No.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2810119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业(凭资质)开发经营,停车场经营,货运代理,建材、普通机电设备的销售。
股东持股情况 海南海航旅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根据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的工商登记信息,大新华实业、海航旅游与海航旅业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31日依法裁定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后续可能发生变更,因此其持有上市公司的大新华实业的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31日依法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海航旅游与海航旅业的实际控制人后期将调整为其他主体。相关调整情况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时披露。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要约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新华实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大新华实业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凯撒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766.SZ)176,205,00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1.83%。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所持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吴证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该案中称,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海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t.taobao.com/)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为海航创新总股本的8.97%。
经司法拍卖并执行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已全部于2021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大新华实业不再持有海航创新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属于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海航创新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新华实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海航创新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03,5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116,92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7%;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持有180,065,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81%;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持有93,366,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6%;大新华实业、海航旅游、海航旅业合计持有390,348,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8%。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03,5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持有180,065,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81%;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持有93,366,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6%;大新华实业、海航旅游、海航旅业合计持有273,420,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98%。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大新华实业	116,928,000	8.97	0	0
海航旅游	180,065,443	13.81	180,065,443	13.81
海航旅业	93,366,176	7.16	93,366,176	7.16
合计	390,348,618	29.96	273,420,618	20.98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航旅游所持上市公司180,065,4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81%)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1,829,343股被冻结,178,236,100股为已质押股份被冻结);海航旅业所持上市公司93,366,1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6%)处于质押状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期间,前次增持种类和数量
大新华实业曾于2011年3月17日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大新华实业及其关联方曾于2011年3月7日与平湖九山南海湾度假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九山收购协议之股权转让合同》,大新华实业受让海航前116,928,0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7%。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被动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嘉华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2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T海创”、“ST海航B” 上海大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其他方式□ 其他□ (请注明)	增持□ 减持□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嘉华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股票简称:“ST海创” “ST海航B”
900655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吴证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该案中称,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海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t.taobao.com/)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为海航创新总股本的8.97%。
经司法拍卖并执行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已全部于2021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大新华实业不再持有海航创新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属于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海航创新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新华实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海航创新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吴证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该案中称,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海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t.taobao.com/)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为海航创新总股本的8.97%。
经司法拍卖并执行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已全部于2021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大新华实业不再持有海航创新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属于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海航创新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新华实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海航创新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吴证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该案中称,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海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t.taobao.com/)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为海航创新总股本的8.97%。
经司法拍卖并执行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已全部于2021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大新华实业不再持有海航创新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属于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海航创新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新华实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海航创新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吴证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该案中称,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海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t.taobao.com/)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为海航创新总股本的8.97%。
经司法拍卖并执行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已全部于2021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大新华实业不再持有海航创新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属于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海航创新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新华实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海航创新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吴证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该案中称,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海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t.taobao.com/)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为海航创新总股本的8.97%。
经司法拍卖并执行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已全部于2021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大新华实业不再持有海航创新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属于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海航创新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新华实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海航创新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吴证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该案中称,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海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t.taobao.com/)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为海航创新总股本的8.97%。
经司法拍卖并执行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已全部于2021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大新华实业不再持有海航创新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属于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海航创新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新华实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海航创新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吴证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该案中称,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海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t.taobao.com/)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为海航创新总股本的8.97%。
经司法拍卖并执行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已全部于2021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大新华实业不再持有海航创新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属于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海航创新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新华实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海航创新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吴证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该案中称,于2021年11月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0日10时止在海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t.taobao.com/)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为海航创新总股本的8.97%。
经司法拍卖并执行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的海航创新无限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已全部于2021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大新华实业不再持有海航创新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属于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新华实业持有海航创新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新华实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海航创新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
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1年11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为本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5;C类:000389)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内容、优惠费率以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为销售机构

1. 新增基金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代码 000385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基金代码 000389

2. 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梁浩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热线:4006698888

网址:www.cwgws.com

(2)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楼 2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0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亚平

联系人:李娜

电话:010-85232651

传真:010-85232880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9868

网址:www.tdwyfund.com

2. 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为准,且不超过定投及累计申购限额。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提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购的申购金额一致。

三、交易规则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开通本基金的业务。

投资者通过基金转换业务进行申购时,应遵守本公司相关规定,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通过基金转换业务进行申购时,应遵守本公司相关规定,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进行调整,以长城证券和唐鼎耀华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270888

网址:www.iwmfund.com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98888

网址:www.cwgws.com

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9868

网址:www.tdw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基金的其他投资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
(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385

基金公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李海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李海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在本次减持期间内,李海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股)

李海松 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000 0.11% 减持前持股:128,000 股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0 元/股(含),具体以回购方案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